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分别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璟”）、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仲平”）、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敖东”）、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46.67%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其中，拟向中平国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20%股权、拟向嘉兴仲平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3.33%股权、拟向信德敖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1.67%股权、拟向信德厚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21.67%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